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115号 2000年9月22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《江苏省粮食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

规定》已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江苏省粮食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中委〔2000〕69号)和《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发〔2000〕16号)，保留省粮食局。省粮食局是主管全省粮食(含食油，下同)流通工作和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的省政府直属机构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(一)强化的职能

加强对全省粮食流通的管理，监督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；加强省级储备粮管理，增强省级政府对全省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能力。

(二)转移的职能

粮食加工业新技术推广，粮食名特优新产品展销，转移到有关行业协会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，省粮食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研究拟订全省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政策、规定

及地方性法规，并监督执行。

(二)研究拟定全省粮食行业、粮食流通和粮食储备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；编制落实全省粮食收支存计划和进出口计划；研究提出省级储备粮的收储和动用建议；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宏观调控和总量平衡，指导地区平衡。

(三)根据省政府确定的粮食购销政策，提出粮食收购数量、品种和价格的具体意见，监督全省各地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和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，掌握粮源；负责全省粮食余缺和粮食品种调剂，指导和协调产销区之间粮食的购销和调剂，建立省际间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。

(四)组织实施对社会粮食流通的宏观管理，对国家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粮食行业的执法检查工作。

(五)拟定省级储备粮规模、总体布局以及收购和销售计划，并督促实施；监督检查储备粮的库存、质量和安全；指导省内各级地方粮食储备工作，完善省级、地方和农民三级粮食储备体系；协调中央储备粮的收购、储存、调运等工作。

文件选编

(六)负责全省定量人口粮食供应管理,保障全省城镇居民和军队粮食供应,指导灾区、水库移民以及缺粮、贫困地区所需粮食的供应工作,安排以工代赈粮和国家及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。

(七)编制全省粮食流通及仓储、加工设施的建设规划,指导协调粮食仓储体系建设并监督管理;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粮食仓储、流通设施建设资金。

(八)指导全省粮食储存的安全管理;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粮食质量标准管理工作;制定我省粮食储存、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;负责陈化粮处理的有关工作。

(九)组织指导全省粮食市场供应,指导全省粮食市场的建设与管理;贯彻落实国家粮食价格政策,适时平抑市场价格,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。

(十)指导全省粮食财务管理,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;对省级储备粮的财务、会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负责省级储备粮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的管理及拨付,负责省级储备粮管理的审计和监督;负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(十一)指导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,承担行业统计及对外交流合作工作。

(十二)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,省粮食局设 6 个职能处室。

(一)办公室

组织协调局机关的政务工作,负责全局会议组织、文秘、机要、档案、保密、提案、信访、信息、宣传、外事和机关经费审批等方面的工作。

(二)人事处

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劳动工资、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出国人员政审、专业技术职务聘等工作;负责局属中专、技校的管理和粮食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。

(三)财务审计处

负责粮食相关补贴的拨付、清算和使用监督,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资金,协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,监督粮食收购、调销资金的使用;研究拟定省级储备粮的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并监督执行;负责省级储备粮的利息

和费用补贴的管理及拨付,负责省级储备粮管理的审计和监督,定期审核资产、负债和损益;负责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及审计;指导全省粮食财务管理工作。

(四)购销调控处

拟定全省粮食宏观调控、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,编制地方粮食储备计划和进出口计划,并贯彻实施;监督控制全省库存安全线;拟定省级储备粮规模、总体布局以及收购和销售计划,并督促实施;落实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,指导全省粮食收购工作;制定陈化粮处理办法;协助做好部队、灾区、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;督促粮食顺价销售;负责粮食收支存统计工作。

(五)政策法规处

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;研究制定全省粮食流通发展战略,提出深化改革的措施;草拟地方性粮食流通法规并组织实施;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粮食定购价格、收购保护价和销售限价的原则的建议;监督检查国家和省粮食流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。

(六)产业指导处

编制全省粮食流通及仓储、加工设施的建设规划;负责省级储备粮油质量和安全的管理,指导粮食行业安全工作;组织实施粮食质量标准、检测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等;指导并推动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;负责有关行业统计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设立老干部处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9 名。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14 名,其中,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 8 名,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6 名。

领导职数为:局长 1 名,副局长 4 名;正副处长(主任)16 名,其中,处长(主任)8 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,老干部处处长 1 名),副处长(副主任)8 名(含老干部处副处长 1 名)。

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。